

##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3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的证券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的证券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3:00至17: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2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23层。

联系电话：010-84464619

联系传真：010-8446462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决议》；（二）《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